



项目编号：南基（服）2020-023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七、联系方式	4
八、其他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	8
五、评标	9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3
五、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一、项目概述	15
二、收费依据	15
三、主要技术成果要求	15
四、结算方式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投标函	22
二、投标函附表	2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26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27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8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29
九、诚信声明	30
十、其他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服）2020-023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3、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在建设用地及影响范围内开展地质环境条件和现状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场地及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环境背景，已发生地质灾害的应查明其分布、类型、规模、变形活动特征、主要诱发因素与形成机制，在此基础上对其稳定性进行初步评价，并对其危险性和对工程危害的范围和程度做出评估，结合建设项目工程特点，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综合评估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建设用地适宜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4、服务期：15 日历天

5、项目预算：5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应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如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状况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019 年 12 月到 2020 年 5 月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使用互联网版本。）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2、特定条件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如下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服）2020-023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5月30日17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2日10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1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3、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 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4	项目规模	本项目核定用地面积 5771.7 平方米 (8.66 亩)，总建筑面积 9142 平方米。
5	招标范围	在建设用地及影响范围内开展地质环境条件和现状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场地及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环境背景，已发生地质灾害的应查明其分布、类型、规模、变形活动特征、主要诱发因素与形成机制，在此基础上对其稳定性进行初步评价，并对其危险性和对工程危害的范围和程度做出评估，结合建设项目工程特点，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综合评估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建设用地适宜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6	服务期	15 日历天
7	服务要求	编制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8	项目预算	5 万元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一天内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业工程如需转、分包，在实际施工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六）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立项批文；
- (7) 勘察报告；
- (8) 方案设计；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计划书；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评估要求，考虑合同履行期间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本项目评估费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费用包括项目评估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外调经费、车辆、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和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结合《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费用标准（试行）》进行报价。

5、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仪式。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加强管理，校园访问受限，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请提前一天通过微信小程序“南京大学访客通行系统”进行访客预约。

（1）接待人电话统一填写：15161456210（非工作时间勿拨打）

（2）校内联系人：陆金枝

（3）到访事宜：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100%。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评审偏差总分:40 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 1%扣 0.4 分, 每减少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0
2	技术方案 (40 分)	熟悉南京市地质分布情况，并进行情况说明，不少于三点，根据情况的准确性进行评分。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5
		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框架的科学性、可行性，且总体方案具有科学性，并符合实际。优：5 分；良：4 分；一般 3 分；	5
		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工期保证措施。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5
		项目人员结构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 优：5 分；良：4 分；；一般 3 分；	5
		野外调查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5
		防治措施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5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特点分析。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5
		服务响应与有关承诺、后续服务承诺。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5
3	企业实力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配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类、岩土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报告扉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专利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4	后续服务 (5 分)	后续服务机构：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后续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5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3 分)	根据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是否已经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材料，是否装订整齐，是否编制目录页码等进行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合计：100 分			
注：上述评分项目，关于业绩及资质、人员职称证书等需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样品分数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2、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联合投标且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



的价格扣除；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认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认定证明的，不享受优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3、立项批文号：教发函〔2017〕36号

4、项目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5、项目规模：本项目核定用地面积 5771.7 平方米（8.66 亩），总建筑面积 9142 平方米。

6、招标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7、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在建设用地及影响范围内开展地质环境条件和现状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场地及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环境背景，已发生地质灾害的应查明其分布、类型、规模、变形活动特征、主要诱发因素与形成机制，在此基础上对其稳定性进行初步评价，并对其危险性和对工程危害的范围和程度做出评估，结合建设项目工程特点，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综合评估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建设用地适宜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8、服务期：15 日历天

9、服务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苏国土资发〔2010〕353 号）编制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提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并通过审查。

二、收费依据

1、《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管理的意见》（苏国土资发〔2011〕216 号）

2、《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费用标准（试行）》

3、《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参考同等规模项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

三、主要技术成果要求

1、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相关材料、报告一式五份，提交电子文件一份，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同时提交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材料、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且每项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投标人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并审查后三十日内，招标人付清全部款项。



2、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南京市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大学委托 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二、项目目的：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三、项目需求

（一）研究内容：

工作内容	流程	工作要点	计划完成时间
地质灾害 评估报告	资料收集	收集相关材料	
	方案编制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方案编制	
	通过主管部门 审查或批复	编制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提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并通过审查。	

（二）主要技术成果要求

1、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相关材料、报告一式五份，提交电子文件一份，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同时提交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材料、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2020 年 月 日前完成。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研究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研究成果并完成报批手续获得批文批复。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5、除编制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外，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报建手续。

六、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包含且不限于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职驻场团队的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实地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手续取得批复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后台研究、制图、资源对接等支持团队的服务费用；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为增值税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资料费	项	1			
工作大纲编制费用	项	1			
地质灾害调查、测绘费	亩	8.66			不足 50 亩按 50 亩计
技术工作费	项	1			
报告审查费	项	1			
报告印刷、图件复制费	项	1			
管理费	按以上各项之和的 15%收取				
税费	按以上各项之和的 5.5%收取				
费用总计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生效且每项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并审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2、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七、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研究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研究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



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二）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研究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研究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如乙方违背本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 1%-10%的款项，如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款项。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4、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2、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文件执行，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方（盖章）：南京大学

受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_____ 的 _____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评估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评估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报告深度。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评估服务。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意见完成评估工作，提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并通过审查。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投标单位全称	
招标项目名称	
服务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其他说明：	

后附：1、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2、取费标准及计算过程。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资质等类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员工： 人	技术工人： 人	
		高类技师： 人	工程师： 人	
	流动资金		营业面积	
	固定资金		服务网点	
单位简历				
优势及特长				

后附：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资质	拟负责岗位	担任同类项目 工作经验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评估内容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投标人可对照本招标文件，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及响应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投标人全称）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